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兹定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2 年 7 月 30 日（周一）10:00-12:00
- 3、会议地点：南山区南海大道工业一路一号南海酒店贸易厅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浩
- 7、股权登记日：2012 年 7 月 25 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 2012 年 7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本次会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 审议《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 2、 审议《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

- 3、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监局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规定进行相应修订。同时，因公司董事成员变动，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事项做相应变更。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见巨潮资讯网。

四、 会议登记方式

- 1、 登记时间：2012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19 号医疗器械园 B 栋三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卡》，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

具有法人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事件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 其他事项

1、 会务常设联系人

(1) 姓名：祖幼冬、张荣格

(2) 联系电话：0755-26851437

(3) 联系传真：0755-26850550

(4)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19 号医疗器械园 B 栋三楼

(5) 邮编：518067

2、 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12 日

备查文件：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2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理邦仪器（300206）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联系电话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联系地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邮政编码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审议《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审议《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说明：

1、请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栏内用“√”选择，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文字及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